

矛盾纠纷源头解,少让百姓跑法院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在全省率先出台相关《决议》,强化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记者 唐海强

本报讯 日常工作生活中发生一些矛盾纠纷在所难免。是动辄诉诸于法律打官司?还是通过非诉讼途径来化解?8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决议》(下称《决议》)给出了答案,强化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让老百姓少到法院打官司。此举在全省尚属首次。

日常工作生活中发生了纠纷怎么办?记者了解到,人们可以选择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这些非诉讼途径当然可以化解一些纠纷,但如果解决不了,最终只能到法院打官司了。而打官司并不是最好的方式,具有耗时长、成本高、对抗性强等缺点。“官司难打,难打官司”已成为许多人的切肤之痛。

近年来,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遇到矛盾纠纷“法院见”的人越来越多。据统计,2018年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11个县(市)区法院共受理案件49417件,2019年激增到85164件。这就导致“忙闲不均”的现象出现了:一边是法院的案子越来越多,案多人少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当事人也承担着很大的经济压力,耗费了时间和精力;另一边却是人民调解、仲裁、行政复议三个法定途径的作用没有得到应有发挥,造成资源闲置。

“去年,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重要指示,强调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市人大监察与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曾静说,在这样的背景下,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出台了这个《决议》。目的

是推动政府、法院和社会各方共同努力,一起来解决这个难题。

据介绍,《决议》的核心内容是:发挥仲裁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行政复议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的作用,构建“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方式挺前、诉非衔接顺畅、法院诉讼兜底”的多元解纷格局,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减少老百姓到法院打官司的数量。这是市人大常委会作出该《决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该《决议》的关键所在。

记者看到,《决议》不但对仲裁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行政复议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四大平台”如何发挥作用提出明确具体要求,更为高质量建设好“四大平台”提供保障和支持,使他们成为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主力军。还动员各级人大、五级人大代表参与其中,力促诉源治理取得实效。

请群众评判 让人民满意

市委市政府绩效办7月下旬推出线上绩效公众评估,共有12581名“阅卷人”对市直25个单位“打分”,并提出意见1316条

■本报记者 邹雪峰
通讯员 张 敏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市委市政府绩效办获悉:为助推市委“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贯彻实施,打造比肩沿海地区一流营商环境,7月下旬,市委市政府绩效办推出由市场主体担当“阅卷人”的线上绩效公众评估,共有12581名“阅卷人”对市直25个经济管理服务类单位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提出意见1316条。

据悉,7月25日-7月31日期间,共有12581人参与此次线上公众评价,其中

市场主体代表3917人(企业代表2180人,占55.65%;个体工商户1616人,占41.26%;项目业主121人,占3.09%);另有8664名“热心市民”虽未被邀请,但主动参与担当“阅卷人”。

从各单位的总体满意率来看,位居前三的分别是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市税务局、衡阳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满意率分别为86.96%、86.04%、84.72%,充分说明各实体企业、项目业主、个体工商户对减税降费、“双创”“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有充分的获得感。

市场主体指向明确的意见有1316条,其中肯定性、表扬性意见建议975条,占比

74.08%。特别是个体工商户,为相关部门“点赞”最多,达535条,占比54.87%,其次是实体企业388条,占比45.13%。表明市场主体对市直经济管理服务类单位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比较满意。

市委市政府绩效办要求,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聚焦“放管服”改革、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同时,抓细抓实上半年绩效公众评估意见建议整改,做到整改有力、措施有效,以最大诚意践行网上群众路线,线上访民情,线下解民忧,共同构筑线上线下最大同心圆,切实提高机关的行政效率,助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

挖掘红色文化资源 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市政协召开对口协商会议

■本报记者 向吟吟

本报讯 8月27日下午,市政协召开“挖掘衡阳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精品红色旅游线路”对口协商会议。

今年5月至7月,市政协组织部分市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对全市红色旅游资源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通过学习培训、听取汇报、座谈交流、集

中考察、分散走访等方式方法,摸清了现状,查找了问题,提出了对策建议。会议听取了相关调研报告,政协委员分别就完善顶层规划设计规划、整合资源提升内涵融合发展、创新红色旅游综合营销体系和如何打造精品红色旅游路线等与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体局、党史办、发改委等部门进行了交流座谈和深入协商。

会议指出,发展红色旅游,对于促进我市文明创建,带动衡阳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家要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摸清家底,科学规划,引导红色旅游健康有序发展;立足实际,创新思路,推进红色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创新机制,凝聚合力,营造红色旅游发展的良好环境;强化宣传,创作精品,提高红色文化传承活力。

衡南县:

河长公示牌统一有了“身份证”

■本报记者 周瑞华
通讯员 王春香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衡南县河长办了解到,7月份以来,该县河长办对全县原来设置的461块公示牌进行了全面排查梳理,对设置不合理、内容不齐全、安装不规

范和破损陈旧的公示牌统一换发新的“身份证”。

该县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制订了9种河长公示牌(其中省级3种、市级2种、县级2种、乡级与村级各1种),包含河流的名称、起点与终点,各级河长的名字及河道警长、保洁员等信息。河道出现任何问题都

能准确地找到相应的河长、河道警长、保洁员处理。每块公示牌还办理了独一无二的“身份证”:有编码、经纬度、定位等信息。对所有新公示牌,该县都建立了完整的档案,进行跟踪管理。

此外,该县还统一模板,规范制作了示范河公示牌、水库退养公示牌等。

耒阳在全省首创“乡村振兴+土地整理”模式——

首期建成1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本报记者 姚永军
见习记者 向 雪

本报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之一,为补齐这一发展短板,耒阳市直面差距,步步推进,在全省首创“乡村振兴+土地整理”模式,该市规划建设10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目前首期1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已基本建成。

耒阳市委、市政府主动创新建设模式、加大保障力度、聚力工作重点、形成整治合力。耒阳市在全市规划建设10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在北部片区打造农村人居环境示范片,树立美丽乡村标杆。目前,新市渠塘、木兰、永济大河边等首期1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已基本建成。市财政安排了5.2亿元用于乡村振兴和环境治理,其中1亿元按1:1的比例作为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村民自筹资金配套奖补。着力攻克垃圾分类回收、马路市场、污水处理三大难题,在12个乡镇118个村实行了垃圾分类回收试点,马路市场全部整治到位,农村农贸市场的新扩建工作正有序推进,污水处理实现乡镇全覆盖,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并将污水治理、庭院修整等纳入整治范畴,对居民楼墙面及空间晾晒等作出规范要求。通过督促、激励、宣传等举措,全力调动牵头部门、镇村干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半年时间里,该市农村环境较之前有明显改观和提升。

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雁峰交警联合多部门举办培训会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李少蓉

本报讯 8月27日,雁峰交警大队联合雁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中心医院、保险公司等多家单位举办道路交通事故“四位一体”联动型应急救援培训会。

培训会上,雁峰交警事故处理民警利用PPT详细讲解了“四位一体”在实战中的配合方式、步骤和程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表示要完善流程,强化配合,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联合处置机制;医护人员对事故现场伤员紧急救治处置救治基本知识进行了细致讲解;消防救援部门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处置进行了讲解;保险公司人员对交通事故伤者前期抢救费用和保险处理流程进行了讲解。

培训会进一步明确了交警、医疗、救援等部门职责,切实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医疗救援的组织、指挥、协调、配合能力,充分发挥“四位一体”联动在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人员的作用。